

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

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期的解锁条件是否达成等事项进行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期的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股份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期的解锁期内为74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福城，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林文坤和吴纯路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以购买价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

1、公司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福城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8,000股限制性股票，并向其支付回购价款合计20,800元。

2、公司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林文坤和吴纯路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40,000股限制性股票，并向前述2名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合计166,400元。

(此页无正文,为《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培堃（签字）：_____

蔡庆辉（签字）：_____

2018年04月16日